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4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场后勤服务中心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58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01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8-01，完成日期：2026-08-31。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4. 付款：

车辆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永州市零陵区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永州市零陵区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 履行合同的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3年或60000公里。（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出现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9

甲方：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章)

法定代表人：毛先奇

乙方：启鑫汽车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潘亚军

电话：18807469992

传真：

委托代理人：赵宁

电话：186278040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

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59980791333

附录1：

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场后勤服务中心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58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4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30100-载货汽车	B2（大型货车）	2	台	125,000	100,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01,600 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启盒汽车销售（武汉）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9日